

# 2016 年龙川县体育局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体育局是主管县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
- 2、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 3、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 4、审核本县承办的国家级、省级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在本县举办的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
- 5、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 6、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 7、指导本县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 8、培养发展体育市场，监督管理高危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
- 9、开展与其它省、市（地区）、县（区）的体育交流工作。
-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体育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龙川县体育馆、龙川县业余体校)。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龙川县体育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群体股、训竞股、体育市场管理股。

2、人员构成情况:

2015年部门总编制数19名,其中本部共有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11人,非参公事业编制0人等)。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0人,非参公事业编制8人等)。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在职0人,事业在职12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12人,非参公事业在职0人等),离退休人员6人。下属单位共有行政在职0人,事业在职9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0人,非参公事业在职9人等),离退休人员1人。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855.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5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5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855.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体育设施维护、业务委托费（竞赛费），比上年决算增加 144.92 万元，增加 2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维修经费、业务委托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不大。

3. 其他支出支出 113.28 万元，主要是体彩公益金支出用于体育设施维护建设、龙舟基地建设。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5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4.68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体育设施维护建设、业务委托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2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多。

###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体育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8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4.68 万元，增长 7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体育设施维护建设、业务委托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增多。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 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委托费（群众体育活动）；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668.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体育设施维护建设、业务委托费（竞赛费）、体校训练经费；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8.23 万元，

主要用于体育馆维修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2.2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113.28万元，主要是体彩公益金支出用于体育设施维护建设。

###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体育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4.1万元的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1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31万元，下降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28万元，下降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3万元，下降2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公务出车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占69%；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82万元，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出行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80人。来本局交流学习的团队、上级来人检查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5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水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多。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